安农财〔2025〕4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

泉州市2022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

（水产养殖尾水治理）的通知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795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溪县“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”项目由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承担实施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现项目已建设完成，经县镇两级联合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达到市级“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”建设内容和标准，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决定下达项目资金共10万元：

请项目乡镇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